

山东公允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同创汽车散热装置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法律意见书

中国 山东

泰安市东岳大街 401 号玉都国际八楼

电话 (TEL): 0538-6270099 传真 (Fax):

0538-6270099

网址: <http://www.gongyunlaw.com>

山东公允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同创汽车散热装置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同创汽车散热装置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公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同创汽车散热装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汪宏、陈涛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5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并获授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和《山东同创汽车散热装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未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查验及现场见证，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15 日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于 2019 年 8 月 5 日上午 9 时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网址：<http://www.neeq.com.cn/>）公开发布了《山东同创汽车散热装置股份有限工商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登记办法、联系地址、联系人等事项，同时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进行了披露。2019 年 7 月 22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网址：<http://www.neeq.com.cn/>）公开发布《山东同创汽车散热装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议案的公告》，增加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山东汇通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和《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两项议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5 日上午 9 时在公司本部三楼会议室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主持。

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已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为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根据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的签名，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12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24962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0.34 %。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上述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及其所代表的股份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进行，并由两名股东代表和两名监事分别进行计票和监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没有对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经审议，依照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所规定的表决程序，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

(1)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2249620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2249620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201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股数 2249620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2249620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2249620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股数 2249620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

同意股数 2249620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8) 《关于控股股东海力财富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展期及借款展期协议的议案》；

同意股数 2249620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9) 《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股数 2249620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0)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山东汇通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股数 2249620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1) 《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股数 2249620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对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审议议案事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章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__

(此页无正文，仅为山东公允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同创汽车散热装置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于山东省泰安市签署



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the responsible person.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the handling lawyer, Wang Hong.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the handling lawyer, Chen Hui.

2019 年 8 月 5 日



